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13—02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及提示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驰宏锌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3、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证监许可[2013]207号文核准本公司进行本次配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357,465,14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3年4月19日上市。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3年4月19日

3、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4、股票代码:600497

5、本次配股发行前股本总数:1,310,095,749股

6、本次配股发行增加的股份:357,465,14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7、本次配股发行后股本总数:1,667,560,890股

8、本次配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日,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310,095,74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发行配售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CHIHONG ZINC & GERMANIUM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310,095,749元人民币(发行前)
1,667,560,890元人民币(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董英
董事会秘书:　黎文刚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驰宏锌锗
股票代码:　600497
邮政编码:　655011
联系电话:　0874-8966698
传　真:　0874-8966699
公司网址:　http://www.chxz.com
电子信箱:　ynchxz@chxz.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开采、冶炼、深加工及伴生的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属专项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物流;硫酸、硫酸锌、硫酸铵、金银(提炼)、铋镉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对外投资,矿山地质、水文勘察、矿山勘探;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加工、维修、制造、车辆修理;阴阳极板生产、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计量器具的安装、调试、检定维修;水、电、动力供应;成品油零售(限下属会泽县者海镇加油站凭许可证经营);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铅、锌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有色金属贸易。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云南冶金集团持有公司51.64%股权;本次配股完成后,云南冶金集团持有公司52.7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	董英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册资本	854,406.8614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4月12日,云南冶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云南冶金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68.381%,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293%,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326%。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云南冶金集团68.38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10,095,749	100	1,667,560,89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10,095,749	100	1,667,560,89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10,095,749	100	1,667,560,890	100

(五)前10大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3年4月1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495,201	52.7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2,472	1.43%
3	曲靖富盛铅锌矿有限公司	10,670,000	0.6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230,000	0.3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0,000	0.36%
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9,389	0.35%
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719,732	0.3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0,894	0.34%
9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017,930	0.3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962,144	0.3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57,465,141股

(二)发行价格:9.98元/股

(三)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567,502,107.18元(含发行费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02000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以及其他费用)合计66,279,498.86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185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3,501,222,608.32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2元(按公司2012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0.22元(在公司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云南驰宏锌锗配股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

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保荐代表人:黄力、郭永洁
项目协办人:　伍俊杰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50818281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驰宏锌锗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驰宏锌锗申请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驰宏锌锗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0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议案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原内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储存销售(以上各项试生产项目筹建);塑料制品、建安工程、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

现拟修改为:

生产销售液氨、压缩氮气、液氧、尿素、液氢、1.3-丁二烯、石脑油、煤油、液化石油气、工业硫磺、氢气、甲苯、乙烯、丙烯、苯、富氢甲烷、乙苯、苯乙烯、粗甲苯、混合苯、混合苯1#、混合苯3#、焦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7日止);石油产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塑料制品、建安工程、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 限分公司经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2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3.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适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9

2.投票简称:“辽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辽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公司章程》修订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3年3月30日发布《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东华科技2013-011号),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星期 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6日(星期 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报告和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2013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其中:第10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903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0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1 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设置服务密码。如果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为0755-8323901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罗守生、孙政

电　　话: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 真 号:0551-63631706

2. 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启动日:2013年4月12日。

5、理财到期日:2013年10月10日。

6、预期年收益率:5%。

7、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3个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8、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应得的理财收益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广发银行和公司均无提前终止的权利。

10、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公司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1、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受3个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3.0%。

12.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2.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12.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12.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公司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12.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公司的理财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12.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13、风险控制措施

13.1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13.2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公司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13.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3.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3.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3.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宁波银行的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6月28日到期。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了 《平安财富*睿丰四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平安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6日到期。

3、2012年8月22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的“乾元”保本型2012年第105期(网银专享)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4日到期。

4、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5、2012年9月28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卫岗分理处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了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1月5日到期。

6、2013年2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2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3月19日到期。

7、2013年3月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8、2013年3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高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1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